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成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拟提名潘成华先生、李参宏先生、陈欣先生、汤晓新先生、杨旻先生、徐杨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海峰、俞彬、胡晓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拟提名胡晓明先生、俞彬先生、闫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海峰、俞彬、胡晓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废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战略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废止。为了从制度上配套公司相关机构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以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海峰、俞彬、胡晓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海峰、俞彬、胡晓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